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劉巧婷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5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W323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20199258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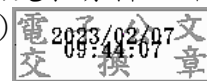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1122270275_112D2050655-01.pdf、1122270275_112D2050656-01.odt)

主旨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第12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120003545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03545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